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LZ6号

当事人：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BQFH5E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9号李迁福家

法定代表人：覃安平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A2210284468112034C），该《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为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07-23的方便螺蛳粉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生产日期方便螺蛳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人员于2021年8月23日对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9号李迁福家的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上述食品依法进行抽样并进行检验。2021年9月24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安平现场出具了《检验报告》（No：A2210284468112034C）打印件，覃安平在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3张。同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和电话通知召回上述产品。

2021年9月26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10月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的接待室内发现有召回生产日期为2021-07-23的方便螺蛳粉，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共216桶。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9日，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安平授权委托该公司人事主管周[REDACTED]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周[REDACTED]后向执

法人员提供了法人授权委托书、覃安平身份证、周[]身份证、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车间生产记录表、实物入库单、检验原始记录（方便米粉）、出厂检验报告（方便米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米粉）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柳州[]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食品有限公司“一票通”销货凭证（台账），柳江县[]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报告、送货单（凭证号№6870941），柳州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检验报告（膨化食品）、油炸花生检测报告（FSA21030713N）、油炸腐竹检测报告（FSA21041568N）、柳州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出货单，猪骨和螺蛳送货单，柳州市[]加工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柳州市[]加工场销售清单送货单（NO: 202107170010），柳城县[]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柳城县[]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出库单送货单（NO: 20210716008）、柳城县[]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出库单送货单（NO: 20210716005），柳城县[]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及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库清单（56张）、销售台账（2张）、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清单、账单详情打印件、9月份退货清单（台账）打印件、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退货清单（23张）、成本情况说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召回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



经查，根据对周●●询问笔录及调取的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车间生产记录表、销售台账、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库清单、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可认定当事人生产操作不符合要求，造成其生产销售的方便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07-23）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亦可认定当事人生产并销售完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方便螺蛳 1788 桶，成本为●●元/桶，其中有 12 桶按●●元销售给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用于抽检，剩余按每件 6 桶●●元的员工福利价进行销售。得知上述产品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共召回上述产品 216 桶，故本案货值金额为 4599.04 元；因当事人销售给员工的上述产品单价为●●/桶低于成本价●●元/桶，所以本案应认定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送达回执及现场检查照片（3 张）《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A2210284468112034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之书、抽样相关照片 7 张、《检验报告》（No: 20212383-FJ）等打印件。

2.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人授权委托书、覃安平身份证、周●●身份证复印件。

3. 对周●●询问调查笔录（2021 年 10 月 9 日）、车间生产记录表、实物入库单、检验原始记录（方便米粉）、出厂检验报告（方便米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米粉）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柳州●●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食品有限公司“一票通”销货凭证（台账），柳江县●●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湖南省[]
[]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食盐
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报告、送货单(凭
证号№6870941)，柳州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
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柳州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检验报告(膨
化食品)、油炸花生检测报告(FSA21030713N)、油炸腐竹检测报告
(FSA21041568N)、柳州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出货单，猪
骨和螺蛳送货单，柳州市[]加工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
可证、检验报告、柳州市[]加工场销售清单送货单(NO:
202107170010)，柳城县[]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柳城县[]
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出库单送货单(NO: 20210716008)、柳城县
[]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出库单送货单(NO: 20210716005)，柳城
县[]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复
印件及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库清单(56张)、销售台账(2
张)、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清单、账单详情打印件、成本
情况说明、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

4. 9月份退货清单(台账)打印件、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退货清单(23张)、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召回
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
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为4599.04元。当
事人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螺蛳粉食品原料时依
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制
度，保存相关凭证，建立有台账，能说明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自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
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开展自查工作并停止生产销售上述方便螺蛳
粉，立即进行产品召回，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共召回上述批次方便螺蛳粉
216桶。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义务，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

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生产上述产品原料进货来源。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方便螺蛳粉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07-23）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方便螺蛳粉（生产日期：2021-07-23）216桶；2、并处55000.00元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